

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DB33/T2003-2016(2020)) 修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T-XM-C-2025-0039)

采购人：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3
一、总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开启响应文件	9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9
七、磋商程序	1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九、签订合同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报价文件	24
二、资格文件	27
三、商务技术文件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_____ :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修订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一、项目编号：_____

二、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修订项目

三、采购方式：邀请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内容：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的函（浙市监函〔2024〕284号），协助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浙江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的修订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五、合格的响应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参与编制或修订过至少1项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指南、规范），业绩时间认定以标准（指南、规范）征求意见稿或发布稿政府网截图时间为准。（提供标准（指南、规范）征求意见稿政府网截图或标准（指南、规范）发布政府网截图及发布文本PDF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供应商登记入库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七. 磋商报名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八. 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 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网址):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九、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地点(网址):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十、开启时间与地点: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 开启地点(网址):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十一、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 66 号

联系人: 万女士

联系方式: 0571-2896006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 66 号 联系人： 万女士 联系电话： 0571-28960067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四、采购内容”。
3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形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前。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修订）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并发布止。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召开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响应答疑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3</u> 月 <u>6</u> 日 <u>9</u> 时 <u>30</u> 分 形式：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的，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以附件（附件应包含问题的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上传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仅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答疑回复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答疑回复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以附件（补遗书盖章扫描件）上传的形式公开回复。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 盖章。
13	公告网站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 ）；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响应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p> <p>3.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6	磋商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规定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规定
18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 <u>47.8</u> 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为防止供应商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p>
20	其他	<p>(1)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各供应商自行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p> <p>(4)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文档壹份。</p>
21	质疑、投诉	<p>1. 供应商质疑</p> <p>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对邀请书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计算。</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預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p> <p>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p>（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p> <p>（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p> <p>（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p> <p>（5）提出质疑的日期。</p> <p>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4.投诉</p> <p>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u>采购人</u> 监管部门提出投诉。</p>
22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磋商采购基本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p> <p>3.本磋商采购文件所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指的是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不接受加盖响应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响应。</p> <p>4.其他情形</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p> <p>(3) 违反以上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一、总则

本次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邀请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标准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合格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规定。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文件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8.3 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如下资料：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有）需提供如下资料：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表；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9.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2.2 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至指定邮箱 958453339@qq.com 。

12.3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14.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启响应文件

15. 开启准备

15.1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2 开启流程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3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响应无效。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磋商人员（在线磋商）

16.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6.2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7.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抽取由集采交易服务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负责审标、磋商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单位报告。

17.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单位举报。

18. 磋商评审原则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8.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8.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8.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

七、磋商程序

19.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9.2 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9.3 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9.6 通过评审专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有效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由评审专家表决是否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20.磋商（在线磋商）

20.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0.6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因素

22.1 资信技术部分（7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资信（20 分）		
1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编制或修订过 1 项省地方或行业标准（指南、规范），业绩时间认定以标准（指南、规范）征求意见稿或发布稿政府网截图时间为准。提供一项业绩得基本分 12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分 20 分。</p> <p>【提供标准（指南、规范）征求意见稿政府网截图或标准（指南、规范）发布政府网截图及发布文本 PDF 版】</p> <p>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p>	12-20 分
二	技术方案（50 分）		
1	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有较清楚的了解，得 6 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分
2	本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思路较清晰得 9 分；方案全面详实、思路清晰，酌情加分，最多加 3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0-12 分
3	本采购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本采购项目实施的重难点有较清晰的认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6 分；准确把握项目实施重难点、解决措施针对性强且有效，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分
4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清晰、工作节点明确，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分
5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质量和进度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质量和进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分

6	合理化建议	根据自身经验,对采购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4分;建议中肯、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0-6分
---	-------	---	------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2.2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评审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此项由评审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2.3 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2.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修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来源：浙江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总负责，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2016年6月，《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自2016年5月25日在全省范围内实施。2024年10月8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的函（浙市监函〔2024〕284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被列为37项修订地方标准之一。原编制单位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须采购一家单位协助完成该标准修订任务。

三、服务内容：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的函（浙市监函〔2024〕284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甲方提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的修订申请并立项。

（2）协助甲方完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修订版）的编制，包括进行文本、格式的修订，协助征求意见并完善，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初审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验收并发布。

（3）根据标准修订需要，协助甲方组织调研。

（4）协助甲方组织相关评审会；

（5）完成资料移交。

采购控制价：采购总价控制价为47.8万元；本次评审采取邀请竞争性磋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修订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通过 2025 年__月__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的函（浙市监函（2024）284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甲方提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的修订申请并立项。

（2）协助甲方完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修订版）的编制，包括进行文本、格式的修订，协助征求意见并完善，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初审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验收并发布。

（3）根据标准修订需要，协助甲方组织调研。

（4）协助甲方组织相关评审会；

（5）完成资料移交。

2、成果交付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提供标准修订各阶段成果文本及电子文件【1】份，其中电子版的提交形式为可修改的 word 及 PDF 版。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3、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提交成果，并在服务期内提供必要指导及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修订）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并发布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含税等全部费用），小写¥【】元。

2、付款方式：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30%；

（2）标准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0%；

（3）标准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验收并发布，30 天内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应在付款条件成熟后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及时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服务费用包含了乙方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差旅费（除甲方人员外）、会务费、打印出版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的一切费用。

5、本条所述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确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协调乙方咨询工作组与甲方行业各级机构的业务联系。
- 2、向乙方提供涉及标准起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 3、审核标准起草大纲和各阶段标准稿，与乙方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内容，确保标准方向准确。
- 4、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分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审核确定。
- 2、开展调研工作，对行业现状进行分析和诊断，提出项目研究思路及标准起草大纲
- 3、按照甲方的要求修订、完善标准。
- 4、协助甲方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完成修改稿
- 5、协助甲方完成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
- 6、协助组织标准的评审会，承担会务的组织、协调和会务费用、
- 5、严格遵守咨询服务的行业标准和职业标准，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严守甲方的资料机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性和最终咨询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除用于学术研究、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各阶段标准文本以及相关文件。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含离职人员）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各阶段标准文本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含离职人员）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

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5、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6、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将甲方的资料于5日内全部归还（如有），电子文件（如有）应在5日内全部清除，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可在服务费中扣除），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B33/T2003-2016(2020)）标准修订稿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验收并发布。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解除。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寄出（发出）3日后或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以先者为准）合同即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在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中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可在服务费中扣除），经甲方书面催告【10】天后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或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瑕疵，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如擅自转包分包、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影响等，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

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未扣除该等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

(5) 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落款处的联系人、住所作为邮寄送达的唯一地址，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地址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因未及时通知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乙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出现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甲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以短信形式发送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报价文件

目录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页码)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内容	响应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报价合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二、资格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 :

我方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

三、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如下资料：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如有）需提供如下资料：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同类项目业绩表；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守本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供应商资格,并按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项目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一律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标准、指南、规范）	发布时间	发布网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编制或修订过至少 1 项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指南、规范）的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标准（指南、规范）征求意见稿或发布稿政府网截图时间为准。（提供标准（指南、规范）征求意见稿政府网截图或标准（指南、规范）发布政府网截图及发布文本 PDF 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